

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产企业污染源头防控项目(自治区工业废盐现状调查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产企业污染源头防控项目(自治区工业废盐现状调查)),属于(未列明其他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新能源(集团)环境检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3 人,营业收入为 23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7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4年06月13日



注:

- 1、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,自行选择是否提供, 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